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97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楊 東 豪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7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楊東豪所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5罪，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原審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尚無不合。審酌抗告人所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如附表所示之各罪部分前經定應執行刑在案及抗告人之意見等，裁定其應執行拘役12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合計共犯五罪，總刑期合計判處拘役139日，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拘役120日，總計只核減19日，不符合憲法公平正義暨比例原則之立法精神。原裁定未考量抗告人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精神障礙弱智人士，智識能力程度約莫9至10歲程度，對法律認知毫無一般人的理解程度，原裁定顯有過度評價抗告人之犯罪行為，減刑之刑度過少，為此提起抗告，請考量抗告人是辨識能力不足之弱勢人士，能再予以寬減刑期云云。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

01 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  
02 1條第5款、第6款、第53條規定甚明。執行刑之量定，雖係  
03 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惟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  
04 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  
05 限，前者為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  
06 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則為法院為自由裁量  
07 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  
08 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  
09 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  
10 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  
11 限，仍均應受其拘束。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  
12 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  
13 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  
14 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  
15 102年度台抗字第596號、101年度台抗字第280號裁定意旨參  
16 照）。

17 四、經查：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惟該附表有部分誤載，  
18 其中附表編號5「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112/10/29」、編  
19 號2至5「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更正為「士林地檢  
20 113年度偵緝字第582號等」），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原審  
21 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各罪均係在附表編  
22 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此有各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  
23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原裁定依檢察官之聲請，就上開各罪定  
24 應執行刑為拘役120日，從形式上觀察，乃於各刑中之最長  
25 期（即拘役59日）以上、就附表編號2至5部分前定之執行刑  
26 （即拘役110日）加計編號1部分（即拘役20日）之總和以下  
27 （各刑之合併刑期雖逾拘役120日，惟仍應以120日為其上  
28 限），定其應執行之刑；且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  
29 之罪均為竊盜罪，而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則為違反性騷  
30 擾防治法罪，上開各罪之犯罪時間有所間隔，犯罪態樣、手  
31 段也有不同，所侵害法益亦屬有別，考量抗告人行為時所呈

01 現之主觀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加重效  
02 應暨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刑罰經濟與責罰相  
03 當原則，亦難認原審法院之裁量有逾越法律之目的或明顯違  
04 反公平、比例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理念之情形，原審在上開  
05 範圍內，對抗告人所犯各罪再予適當之刑罰折扣，而裁定應  
06 執行拘役120日，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  
07 性界限，其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權行使，亦未逾越法律授予裁  
08 量權之目的，尚無顯然濫用裁量權而違反公平原則、比例原  
09 則之情形，亦不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自符合法規範之目  
10 的，而無違反內部性界限之可言，尚難遽指為違法或不當。  
11 至抗告意旨所稱抗告人為身心障礙人士，辨識能力不足云  
12 云，尚非定執行刑程序所應審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  
13 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17 法官 陳俞伶  
18 法官 林彥成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再抗告。

21 書記官 吳昀蔚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